

# 雍正時期中俄外交禮儀交涉\*

陳維新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 一、前言

雍正六年（1725），俄國女皇凱薩琳一世（Catherine I, 1725-1727 年在位）為擴展貿易利益及解決邊境糾紛問題，以慶賀雍正皇帝登基為由，派出全權大臣薩瓦（Sava Valadislavich）率團前往中國。而當時準噶爾部動亂的棘手問題，正困擾著雍正皇帝。為讓俄國不介入大清國對準噶爾部（Zungaria）的軍事行動，雍正皇帝擬與俄國談判解決邊界問題及訂定條約來約束俄國，所以對俄國欲遣使來華表示樂觀其成。

由於兩國的外交儀禮體制不同，大清國將薩瓦視為「朝貢使臣」，要求薩瓦遵照大清國儀禮體制行事，薩瓦認為貶抑俄國尊嚴拒絕遵循，因而發生外交禮儀爭議。

另外雍正七年（1729），大清國派使臣托時、德新前往俄國慶賀俄皇登基，並向俄國借道前往土爾扈特部族（Turgut）居住地。中國第一次派正式的使節團前往俄國，在清代官修史書上，卻看不到任何的記載，對於此段史實，部分學者曾撰文探討，但說法不一。本文擬引用相關檔案史料，說明薩瓦在中國發生的外交禮儀爭議，以及托時等人與俄國交涉有關覲見俄皇外交禮儀問題，筆者擬作簡單扼要的說明。

## 二、中俄兩國外交儀禮概述

從順治皇帝至康熙皇帝期間，俄國派遣使臣率團前來北京約計有八團，來華時間雖不同，但都遇到同一個問題即是「外交禮儀」爭議。因為地理環境、文化等背景因素不同，必然在兩國交往過程當中會發生爭議與衝突，中俄兩國外交禮儀爭議，主要是在俄國使臣覲見清朝皇帝的禮儀程序、呈遞國書、國書書寫方式、呈遞禮物方式等問題上，部分使臣因不願遵照清朝外交禮儀體制行事，引起清朝皇帝不悅，而被遣送回國（如附錄一）。所以，探討雍正時期中俄兩國的外交禮儀交涉之前，需對中俄兩國外交儀禮體制，作一簡單的介紹。

### （一）「封貢體制」概念簡述

\* 本文為初稿，尚待修正，請勿引用。

依照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中國是居於世界的中央，視周圍四方的外族人為「蠻夷」，「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這種思想與觀念影響歷代的皇帝與其臣民。甚至到了清朝，此種「天朝上國」居於世界中心的觀念意識，依然是根深柢固。

清朝政府是以自我為中心，按照遠近親疏、地理位置等，制定一套確認周邊屬國藩部與外國在大清帝國體系的等級與其名分、尊卑地位的體制。在此體制中，大清帝國的皇帝是處於至尊的帝位，而一切外國則都成了大清帝國的「屬國」，不僅是周邊的小國，即便是單純為通商的國家，派遣使臣前來商議貿易問題，也被清朝政府認為是「純心向化」，專為「朝貢」而來。中國皇帝既為天下之共主，統馭萬國，因此須負起「頒中華正朔，宣敷文教，俾天下生靈，旁達於無外」<sup>1</sup>，以及撫治華夷，一視同仁，各保境土，協和萬邦的責任。而此種傳統的文化觀念也是「封貢體制」概念的中心思想。

自清朝進關入主中原後，在對外關係的處理上，基本上是承襲中國歷代各朝的各種禮儀制度，而清朝政府也參酌這些禮儀制度加以因革損益，創建了一套繁瑣對外關係儀禮定制。基本上，大清帝國與周邊屬國藩部間的關係上，約有下列的規定，屬國與藩部必須遵循這些規定。

## 1. 冊封

清朝檔案史料記載冊封規定

學者張啓雄在論述「封貢體制」時提到：中國既與周邊諸王國聯合構成「中華帝國」，並與周邊諸王國個別締結宗藩關係，為凸顯其宗藩間的君臣上下關係，於是創出獨特的階層性的封貢體制，用以規範「中華帝國」的宗藩關係。<sup>2</sup>大清帝國的周邊諸國須向大清皇帝朝貢，清朝皇帝對於來朝貢的屬藩，不論其為部落或是邦國，均認為其具有「邦國」的身分，並冊封該邦國首長為國王。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禮志·賓禮·藩國禮》開頭即說：

國家定鼎以來，德威遠著，聲教所暨，莫不來庭，凡蒙古部落率先歸附者，悉歸版籍，視猶一體，及後者彌眾，皆傾國舉部，樂輸厥誠，既地廣人繁矣。乃令各守其地，設理藩院以統之，朝歲時奉職貢焉。<sup>3</sup>

該禮志中的「藩國禮」記載清朝政府冊封外藩部落的儀禮規定，清朝政府要冊封有功的外藩部落首領為親王、郡王時，清朝政府會「遣大臣執信約往封，行

<sup>1</sup>〔清〕萬斯同編，《明史稿》，〈鄭和傳〉，原稿現藏於南京圖書館古籍部。

<sup>2</sup>張啓雄著，《外蒙主權歸屬交涉 1911-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5年），頁16-17。

<sup>3</sup>《禮志·賓禮一》，文獻編號6000218，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至本部落邊界，驗視信約，將奉差大臣職名，並冊封各事宜」飛報該部首領，該部首領「迎至五里外下馬跪路右，候制冊過，乘馬隨行」。使臣隨首領到該首領府中後，須設香案，使臣捧制冊奉香案上，該首領即行三跪九叩禮後，宣讀官宣讀制冊所載內容，該首領再行三跪九叩禮後，首領與使臣對行二跪六叩頭禮，完成冊封儀式。<sup>4</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大清國修正賓禮志》之敕封藩服禮中，記載冊封儀禮規定：

崇德間定制，凡外邦效順，俱頒冊錫爵，進奏書牘，署大清紀年。若朝貢諸國無子嗣位，則遣陪臣請朝命，禮部奏遣正副使各一人，持節往封，特賜一品麒麟服，以重其行。行日，工部給旗仗，兵部給乘傳，封使詣禮部，儀制司官一人奉節，一人奉詔敕，授本部長官，以授正副使，跪受，興，出，易征衣，乘傳往，將入境，其國邊吏，備館傳夫馬，緣塗（沿途）所經，有司跪接，及國嗣封王遣陪臣郊迎，三跪九叩，勞使者一跪三叩，延入館。陳詔節龍廷內，行禮如儀，謁使者三叩，不答。諏日，王率陪臣詣館，禮畢，王先歸，龍廷昇行，仗樂前導，封使後隨，入門，陳正中，使者及階，下馬正使奉節，副使奉詔敕，入殿，陳案上，退立東旁，王率眾官北面立，三跪九叩，興，詣封位前跪，副使奉詔書，付宣讀官，宣訖，王行禮，如初，出埃門外，使者出，跪送有間，適館勞之，使者還朝，迺修表文，具方物，遣陪臣詣關謝恩。

如諭祭兼冊封，先於其祖廟將事，諭祭文陳案上，使者左右立，世子跪叩如前，退立神位左，迺宣讀，眾俛伏。宣畢，興，送燎行禮，使者跪，退。次行冊封禮，儀與前同，至以詔敕授使齋還，則禮部設案午門，位正中，尚書立案左，儀制司官從，館卿率來使入，授詔敕，序班引詣案前跪，授受如制，退，詣丹墀西，三跪九叩，禮成，歸授國王，謝恩同。<sup>5</sup>

敕封藩服禮是清朝政府對屬國敕封的禮儀定制，凡屬國新王即位，及立世子等，由該國先向清朝政府上奏，經禮部議定後，再由清朝皇帝選派正、副使持節往封。冊封儀式最主要的是，使臣將清朝皇帝的詔敕置放於殿內案上時，屬國新

<sup>4</sup> 《禮志·賓禮一》，文獻編號 6000218，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5</sup> 金兆豐編或寫，《大清國修正賓禮志》，文獻編號 600013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禮十賓禮〉，《清史稿》第五冊，卷 91，志 16（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

王須率陪臣行三跪九叩禮，詔敕宣讀完畢後，再行三跪九叩禮，以此大禮向清朝皇帝表示謝恩。由上述可知大清帝國的冊封儀禮程序，是一套程序完備儀禮定制。

## 2. 朝貢

### (1) 清朝檔案史料記載朝貢規定：

〈禮志·賓禮一之諸國朝貢禮〉記載：

蒙古部落設理藩院以統之，其餘禮部主客清吏司掌朝鮮、琉球、安南、荷蘭、西洋、暹羅諸番朝貢接待給賜之事。崇德年間定，凡歸順外國俱頒誥冊、授封爵、進奏文移，俱書大清國年號。凡遇聖節、元旦、冬至，具表朝賀，進貢方物。順治元年，定外國朝貢，以表文方物為憑。該督撫查照的實，方准具題入貢，貢使到京，所貢方物，會同館呈報禮部，……貢物交進內務府，……貢船不得超過三隻，每船不得超過百人，入京員役不過二十人。<sup>6</sup>

聖節、元旦、冬至是大清帝國的三大節日，大清帝國屬國藩部派遣使臣攜帶表文及貢物前往北京朝貢，表文須書寫大清帝國年號，亦即是「奉正朔」。清朝政府對於朝貢國貢船、人數及進京人員數量有明確的規定，亦即是對朝貢的規模作了限制。

〈大清國修正賓禮志·山海諸國朝貢禮〉記載：

凡諸國以時修貢，遣陪臣來朝，延納燕賜，典之禮部，將入境，所在長吏給郵符，遴文武官數人伴送，有司供館餼，遣兵護之，按途更代，以達京畿。既至，延入賓館，以時稽其人眾，均其飲食。

翼日，具表文方物，暨從官各服其服，詣部埃階下，儀制司官，設表案堂中，質明，會同四譯館卿，率貢使至，禮部侍郎一人出，立案左，儀制司官二人分立左右楹，館卿先升，立左楹西，通事序班各二人，引貢使等升階，跪，正使舉表，館卿祇受，以授侍郎，陳案上，復位。使臣等行三跪九叩禮，興，退。館卿率之出。

禮部官送表內閣埃命，貢物納所司，如值大朝、常朝，序班引貢使等列西班末，聽贊行禮如儀。非朝期則禮部先奏，若召見，館卿豫戒習儀。屆日，

<sup>6</sup> 《禮志·賓禮一》，文獻編號 6000218，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帝御殿，禮部尚書引貢使入，通事隨行，至丹墀西行禮，畢，升自西階，通事復從之，及殿門外，跪，帝慰問，尚書承傳，通事轉諭，貢使對辭，通事譯言，尚書代奏，畢，退。如示優異，則丹墀行禮畢，即引入殿右門，立右翼大臣末，通事立少後，賜茶賜坐，均隨大臣跪叩，飲畢，慰問，傳達如初。出朝所，賜尚方飲食，迺退，翼日，赴午門外謝恩，禮部疏請頒賜國王，並燕賚貢使。

既得旨，所司陳賜物午門道左，館卿率貢使等東面立，侍郎西面立，有司咸序，貢使請詣西墀，三跪九叩，主客司官頒賜物，授貢使，貢使跪受，以次頒賜貢使，暨從官從人咸跪受，贊興叩如儀，退，賜宴禮部。

貢使將歸國，光祿寺備牲酒果蔬，侍郎就賓館筵燕，伴送供侍如前，所經省會皆饗之。司道一人主其事，館餼日給概從周渥焉。<sup>7</sup>

上述山海諸國朝貢禮，主要是規定進表、朝覲、頒賞等禮儀定制。從繁文縟節的朝貢禮儀可知，朝貢禮儀是確立大清帝國與藩屬間政治上的臣屬關係，為臣子的藩屬，若不按君臣之義行事，不遵朝貢禮儀，則是大逆不道，藐視皇權，對大清帝國為宗主國地位的挑戰。

## （二）俄國外交儀禮概述

探討清朝時期俄國派遣使臣至中國所發生的外交禮儀爭議問題，須先瞭解當時俄國外交禮儀體制發展與變遷的過程。依據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社出版，由 V. P. 波將金（V. P. Potemkin）等人所編的《外交史—從古代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第一卷》一書中記載，在十五世紀的後半期，俄羅斯（當時稱為莫斯科大公國）在伊凡三世（Ivan III）的領導下登上了國際舞臺，在西元 1489 年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派遣使者至俄羅斯，在一次與伊凡三世祕密見面時，這位使者建議伊凡三世應請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給他加封國王的稱號。因為從當時西歐政治思想的觀點看來，「這是使一個新國家合法化並使之進入西歐國家共同體系的唯一辦法，同時也可以使它處於某種依賴帝國的地位」。<sup>8</sup> 這位使者言下之意是要伊凡三世向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稱臣，接受冊封為國王，並將俄羅斯納入神聖羅馬帝國保護之下，並具有屬國的身分。

伊凡三世對於使者此項建議表示拒絕，他說「從一開始，即從我們的始祖那時候起，便是神的恩賜使我們治理自己的國家，無論我們的始祖，無論我們，均受命於神…在此

<sup>7</sup> [清] 金兆豐編或寫，《大清國修正賓禮志》，文獻編號 600013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8</sup> [俄] V. P. 波將金等編，史源譯，《外交史—從古代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第一卷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79 年，頁 329-330。

以前，我們不願受命於人，同樣現在也不願受命於人」<sup>9</sup>。在伊凡三世給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外交答覆信函中，伊凡三世自稱為「神聖全俄羅斯大國君」。在與其它國家的外交往來時，伊凡三世有時會自稱「沙皇」(Tsar)。由伊凡三世所說的話可知，在他觀念中的俄羅斯，始終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從不受其它國家的管轄，也未附屬於其它國家。它國欲與俄國交往，雙方須基於平等的地位往來，要俄國向它國稱臣內附，成為它國的屬國，接受冊封，伊凡三世堅定認為他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可能降格稱臣。

伊凡三世在位時期，即對與歐洲其它國家的外交禮節甚為注意，當時的俄羅斯外交使臣出使西歐時，都會留意各國的外交儀式，而觀察的結果也影響俄羅斯外交儀制的形成。例如在西元 1489 年，俄國派遣使臣前往德國，當時的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曾予接見，該使臣回國後向伊凡三世報告出使經過，他提到德意志皇帝曾給他「偉大的榮譽」，在接見他時，「親自離位降階三四級相迎，並站著伸出手來」，而且讓使臣坐在皇帝對面近處的凳子上。而當德國派使臣回訪莫斯科時，伊凡三世也照同樣的辦法接待德國使臣。<sup>10</sup>

西元 1547 年伊凡三世的孫子伊凡四世 (Ivan IV) 登基時，在隆重的加冕典禮上稱帝，並正式使用「沙皇」的稱號，並將莫斯科公國改稱為「俄羅斯沙皇國」。不久後，當時英國在外交禮儀上對於伊凡四世的皇帝稱號給予正式確認。西元 1576 年，神聖羅馬帝國為拉攏俄羅斯加入反土耳其的聯盟，承諾給予伊凡四世將來可享有「東方凱撒」的尊號，但伊凡四世對此稱號毫無興趣，他要求神聖羅馬帝國應立即承認他為全俄羅斯的「沙皇」，最終神聖羅馬帝國對於「沙皇」的稱號給予承認。

到了十七世紀時，俄羅斯逐漸制定了該國所特有、繁雜而且特殊的外交禮儀體制；這種儀制不同於東方，與西歐其它國家亦非完全相似。當時的俄羅斯外交官員認為：一切國家均應遵守他們的外交儀制，該國官員並堅決主張有權遵從自己的禮節。例如在西元 1654 年，當時的沙皇阿列克謝 (Alexis) 所派出前往神聖羅馬帝國時，曾向該國「貴族議會」宣稱，「他們將不按別人所要求的那樣去主持外交代表團，而是按照自己官定的外事習慣，其它國家的大使與公使並不足為我們效法」<sup>11</sup>。

當時俄國依照各國在國際間的地位，將它們分為幾個等級，而且沙皇根本不認為其它與俄國來往國家的每一位君主都是沙皇的「兄弟」。當時俄國在與某一個國家交往前，莫斯科均會設法打聽該國國君是否為一個獨立的統治者，或是別國的「藩臣」。除了根

<sup>9</sup> 《外交史·從古代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第一卷上冊，頁 330。

<sup>10</sup> 同註 9，頁 384。

<sup>11</sup> 《外交—從古代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第一卷上冊，頁 384。。

據區分來往國家的等級外，與西歐其它列強的一切往來首要原則是要維護沙皇的榮譽不受損害。

維護沙皇榮譽的首要工作就是要確保國君的「尊號」（稱謂）不被其它國家誤寫或受到輕視。身為俄國的外交人員都要誓死維護國君的榮譽，確保國君「稱謂」的尊榮。例如在西元 1668 年，一位俄國出使巴黎的大臣，因法國政府誤寫沙皇阿列克謝的尊號，該位大臣甚為自責，他說「不但人們要責難我們，我們也沒臉見人，因他把這事看作是在他偉大的國君沙皇陛下的最重要的事情上嚴重損害了沙皇陛下」<sup>12</sup>。

由此可知，對於沙皇的稱號問題在俄國的外交禮儀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俄國的外交使臣出使他國時，均非常堅持要求其它國家在國書或其它文件在書寫沙皇的尊號時，必須將沙皇尊號書寫完全，不能有所簡略甚至筆誤。因為俄國認為沙皇尊號代表一定的權力，而對尊號的任何忽視都間接意味著放棄這些權力。其它國家在給沙皇的國書，除了須按照俄國的外交儀制寫上沙皇的全部尊號外，國書上也必須加蓋該國大印。

俄國沙皇與其它國家國君的往來，是通過「全權大使」、「公使」、或「信使」來進行，<sup>13</sup>三者之區別取決於該外交代表團的重要程度與任務，奉派出使的品級越高，陪同前往的隨員也越多。使臣不問其頭銜如何，均須向外交事務衙門領取訓令，俄國政府通常會在訓令中指示外交使團如何行事，甚至使臣在何種場合應說什麼樣的話、如何應對，均要求使臣按照訓令內容辦理。訓令中若有未載明之其它任何事項，且未有沙皇的指示，俄國政府則要求使臣應視當時情況來作應對，但不得說多餘的話。所以使臣並不享有無限的權限，若使臣無法及時與政府商議，就不能解決重大問題。因此，使臣出使外國若遇到未曾料到的問題時，使臣們通常會回答對方說「我們將把此事轉告沙皇陛下，願上帝保佑我們將看到他神明的慧眼」，或是「未經偉大國君的指示，我們不能確定條約的條款」<sup>14</sup>等說辭。

訓令內容還會詳細規定外交使團應遵守的外交禮儀，例如，使臣在未見到出使國家的君主之前，使臣不得與該國官員進行任何有關兩國問題的談判（但實際上使臣仍會事先與該國外交主事者會晤，了解情況，不過是採取相互寒暄的形式）。在西元 1496 年，俄國派出使團赴土耳其，土耳其外交人員擬在蘇丹接見俄國使團前設宴款待使團並致贈禮物，俄國使臣拒絕此項邀請，使臣表示出於忠心耿耿和不違背君命，他們不接受邀宴及收受禮物，使臣要求與蘇丹談話。<sup>15</sup>

<sup>12</sup> 同註 11，頁 385。

<sup>13</sup> 在 Gaston Cahen 著，江載華等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 1689-1730》，頁 11，提到關於俄國外交代表的稱號，最低一等為信使（gomets），次一等為使臣（poslanik），最上位為大使（posol）。

<sup>14</sup> 同註 11，頁 386。

<sup>15</sup> 《外交史—從古代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第一卷上冊，頁 387。

另外，訓令中也會要求使臣應拒絕與其它國家的使臣同時或在同一天被安排覲見該國君主，以彰顯沙皇所派出的使臣比其它國家的使臣的地位更為崇高，所以使臣應要求能單獨與該國君主見面。它國君主接見使臣時，使臣在致敬時亦不得有絲毫卑微的表現，例如不得下跪，或去親吻國君的腳等。西元 1588 年，當時俄國駐波斯大使就拒絕親吻波斯國王的腳，他說「我連聽都沒聽說過，我國國君的大使和使者要吻別國國君的腳」，而波斯國王擬坐在馬上接受使臣呈遞沙皇的國書的儀式，也被該大使認為有損沙皇的尊榮而加以拒絕。西元 1614 年，神聖羅馬帝國的官員對於出使該國的俄國使臣表示，當皇帝接見他時，應行跪拜禮，該使臣說：「整個宇宙之間，一些偉大的國君向另一些偉大的國君派出使者時，從沒有讓使者叩拜的事，這種禮節應由其臣民來執行。」

16

國書的呈遞與接受其它國君的覆文的程序，訓令中也會提醒俄國使臣必須相當注意相關細節，因為俄國政府要求使臣在呈遞以沙皇名義所書寫的國書，必須由該國的國君親自接受，不能讓其它的官員代為接受，否則將損及沙皇的尊榮。而接受國書的覆文時，使臣必須要求由該國國君親手將給沙皇的覆文交給使臣，若由他人轉交，使臣應予以拒絕。例如在西元 1674 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接見俄國使臣時，未將回覆俄國沙皇的國書親自交給使臣，而是由皇帝的近臣轉交，俄國政府對此向該國提出抗議，而神聖羅馬帝國的答覆說：「在皇帝的宮廷裡，回文通常是直接送到使者的寓所，而此次的作法是對俄羅斯大使表示客氣之意。」<sup>17</sup>

當俄國使臣率團覲見外國國君時，使臣必須按照訓令指示的內容致詞，並要在致詞時注意當唸到沙皇的稱號時，該國國君是否起立（表示對沙皇的尊敬）。當時使節團進宮後，首先由使臣說明使節團係奉哪一個國君之命前來，和出使至哪一個國君之處，使臣並要手執文書，認真大聲的歷數俄國沙皇及出使國家國君的稱號。

從俄國在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外交禮儀制的形成發展與變遷過程當中，俄國一直認為它與當時其它的歐洲強國的地位是平等的，同時並要求各國尊重與承認俄國皇帝「沙皇」的稱號與榮譽。俄國外交人員出訪他國，最重要的事就是要誓死維護沙皇稱號與地位不被他國輕視，所以在國書的書寫方式、國書呈遞程序、覲見它國國君的儀式等外交禮儀行事問題，俄國外交人員均要依照俄國政府所頒授的訓令內容行事，若它國在外交禮儀上的要求有違背訓令內容地方，俄國外交人員應加以拒絕，即使受到對方強硬的要求，寧可放棄覲見外國君主，絕不能在外交禮儀制度上有任何損害俄國沙皇尊榮情事發生。所以在俄國外交人員的觀念中，他們的君主「沙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當他們出

---

<sup>16</sup> 同註 15，頁 388。

<sup>17</sup> 同註 15，頁 389。



訪它國時，他們本人即代表沙皇，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若其它國家對他們不敬，即等於對沙皇崇高的地位不表尊敬，亦即是對俄羅斯帝國不敬。

在西元 1648 年，包括俄國在內的西歐主要國家簽署了「西伐里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建立近代西方各國相互平等的關係。當時西歐各國即有互換大使並相互承認作為各自國家的全權代表的制度。當時各國的外交官員即非常注意外交禮儀秩序，並掌握各國宮廷的外交禮儀形式，以避免對外交官員所代表的君主及外交官員的冒犯。因為在歐洲，各國對外交禮儀的重視，是與大使所代表的君主的尊敬與榮譽聯繫在一起的。君主通常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在這種主權觀點之下，當大使訪問別國時，他們本人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即使各國非常注意外交禮儀問題，並相互尊重，但是外交禮儀的衝突仍然無法避免，如前述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在接見俄國使臣時，未將答覆俄國皇帝的國書親自交給使臣，俄國認為違反該國外交禮儀規定而向神聖羅馬帝國抗議，神聖羅馬帝國卻回答說這是該國的外交慣例。

在普·季·雅科夫列娃 (Yakovleva) 所著的《一六八九年第一個俄中條約》中也對十七世紀時俄國外交禮儀作一番說明。書中提到當時俄國的使臣分為三級：第一、全權大使。第二、公使。第三、信使。大使只能由俄國宮廷的貴族擔任，有時也可以由較宮廷貴族次一級的內大臣充任。而公使則由內大臣或御前大臣擔任，有時也以該國的大商人充任。而第三級的信使則由當時俄國中央行政機關內的秘書或次一級的司書來充任；信使不能代替政府決定任何問題，他們的任務僅是傳遞沙皇的國書或是政府的文件而已。

而這三級使臣在出發前往其出使國之前，通常俄國政府會授與沙皇的全權證書予以該使臣，另外並會授與祕密或是公開的詳細訓令（指示）。俄國沙皇或其它機關會在訓令中規定使臣在它國進行外交接觸或談判時應遵守的原則、程序或方式。

另外，當時俄國政府對於在本國接待來訪的外國使臣，也有一套固定的接待方式。當外國使臣抵達俄國邊境時，即由皇家的軍職人員前往迎接，並護送該使臣至俄國的首都，到達後再由宮廷更高級的官員出面接待。然後再由宮廷官員安排該使臣依照俄國覲見禮儀規定，在莊嚴的氣氛中覲見俄國沙皇。

為了表示對派遣使臣前來的國王表示敬意，俄國沙皇在外國使臣問候他的健康及朗讀祝辭時，俄國沙皇會從其御座站起來。然後將他的王冠稍稍的舉起，並親自向使臣問候該國國王的健康，沙皇並會站著接受外國使臣的全權證書及該國國王的國書，然後沙皇會坐下讓外國使臣及其隨員親吻他的手。沙皇並會向使臣說，他將吩咐為使臣及隨員準備酒飯及一切必需的用品。使臣向沙皇致謝後，退出離開沙皇接見他們的宮殿。當外

國使臣要離開俄國時，又會重覆進行一次同樣的儀式。如果要通過該使臣傳遞沙皇給予該國國王的國書，則沙皇會親自將國書交給該使臣。

而俄國使臣在被派往其它國家時，俄國政府也要求使臣到達該國時，必須遵守俄國沙皇接見外國使臣一樣的外交儀式。而這些必須遵守的外交禮儀規定，甚至會被要求寫在與其它國家所訂的條約之中，並且會被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若其它國家不遵守此種規定，往往也會使兩國正在進行對某些問題的談判，遭到俄國政府的中止。<sup>18</sup>

十七世紀初期，俄國的勢力進入西伯利亞地區，並積極向東擴展，卻在黑龍江流域一帶與清朝軍隊發生多次衝突，俄國為尋求在東方的商機，希望與中國建立關係，獲取商業上的利益，並擬與中國商議解決中俄邊界問題，所以決定派出使臣到中國來。當俄國政府向清朝政府派出使臣時，卻絲毫沒有考慮要改變該國在與西歐各國交往時的外交傳統慣例與規定，欲沿用此套外交禮儀體制與中國交往。但俄國不知早在西方國際法秩序形成之前，既已成為東方世界主角的「中華世界帝國」一大清帝國，本身也有一套對於不同的政治主體，應該如何依據它們本身的「名分」與「實力」，以及不同於西方外交禮儀體制，而是源於「封貢體制」精義，所創出屬於自己的外交禮儀體制來進行彼此相互交往的關係規範。

俄國欲以其外交禮儀體制與清朝政府接觸，當然會造成極大的爭議與磨擦，俄國學者米亞斯尼科夫（V. S. Myasnikov）指出：「文化傳統在許多方面決定著國家的政治文化，同時在不同層次上作用於對外政策的過程。有史料證明，同屬於一種文明體系下的國際關係，與處於不同文明體系下的國家間關係，具有根本性的差別。因此不採用文化比較的方式，很難研究任何一種處於不同文明體系下的國際關係」<sup>19</sup>。「儒家的哲學政治觀，是中世紀中國外交思想形成的基礎，從軍事藝術中吸取的戰略思想和高度發展、並刻意突出中國優於與之交往的一切國家的禮儀規則決定中國外交的特點。中國外交具有維持其社會、歷史、地理和民族心理特點的頑固性，這些因素一方面決定了其以中國為中心的對外政策，…『中國中心論』使清帝國不願平等對待與之交往的鄰國，也不願在其邊境地區有強大的國家存在。在中俄交往的不同階段，清帝國制定了不同的外交目標，…清帝國希望將俄國成為它的屬國」。<sup>20</sup>

學者張啓雄稱：「西方國際關係理論是研究近現代外交不可或缺的基礎理論，但因為它是自歐美傳入東方的外來概念，在解釋西方東漸之初的東方外交事件時，其有能力

<sup>18</sup>〔蘇〕普·季·雅科夫列娃著，貝璋衡譯，《1689年第一個俄中條約》，北京市：商務印書館出版，1973年。

<sup>19</sup>〔俄〕V. S. 米亞斯尼科夫，葉柏川譯，〈俄清關係歷史的文化特點〉，《清史研究》，2004年第3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頁121-124。

<sup>20</sup>于沛主編，葉柏川譯，〈1980年來以俄語發表的清史研究成果綜述〉，《清史譯叢 第二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2-33。

上的限度。」<sup>21</sup>筆者認同兩位學者所說，所以要探討發生於清代的中俄兩國政治外交事件，即應在既有的國際關係理論基礎上，再以源生於中國，適用於中國的外交儀禮體制—「封貢體制」來加以分析才能解決問題。

### 三、薩瓦出使中國背景因素

雍正三年（1725）一月，俄國彼得大帝去逝，彼得的遺孀凱薩琳繼位，為凱薩琳一世（Catherine I, 1725-1727），依照國際慣例，俄國決定派使臣向他的鄰國（大清帝國）告知此一訊息，並且祝賀大清帝國新皇帝（雍正）的登基。但俄方派遣使臣來華，有其背景因素，而商業上的利益是俄方派使臣來華的最大考量。俄國非常希望通過與大清帝國再一次外交上的接觸，來調整兩國的關係。並藉使臣來華與清朝政府官員會談，解決長久以來兩國對於邊界及逃人問題的爭議。因俄方此時也了解到逃人、邊界糾紛等問題若不對大清帝國展現誠意儘快解決的話，此事足以妨害兩國良好的關係，也會影響該國在華的商業利益。另外，俄國當時在西方正與瑞典進行作戰，在南方也與波斯連年征戰，國力耗損甚大。也不希望因逃人及邊界問題，再與大清帝國發生糾紛，勢必無法顧及。俄國也希望大清帝國能同意俄國商隊及早進入中國貿易，充實因戰爭而日漸空虛的國庫。故俄國在同年（1725年）六月，正式任命薩瓦為全權大使率隊出使中國。

對於清朝政府而言，從康熙時期即對準噶爾部發動戰爭，雖擊敗噶爾丹（Galdan），但策妄阿拉布坦（Tsevan-arabtan）繼之而起，勢力極為龐大，對於剛登基不久的雍正而言，準噶爾部的動亂如芒刺在背，而該部對於鄰近蒙古諸部而言是一大威脅，策妄阿拉布坦蠢蠢欲動亟欲併吞蒙古各部。而大清帝國身為周邊藩部的「宗主國」，當然有義務負起作為父、作為君的責任，維持與周邊諸國間關係秩序的穩定。故對準噶爾部的作亂，大清帝國當然不能坐視不管。但準噶爾地區離中國本部甚遠，且寬闊沙漠地區的隔離，使得運輸軍隊、軍用物資等後勤補給的支援，環境艱苦所造成人員及大量牲畜的死亡，均是困擾大清帝國的問題；另外龐大經費的開銷，使得國庫耗損甚鉅，蒙古諸部也奉命支援補充軍力及物質的資助，導致蒙古諸部財源枯竭。康熙皇帝未能完成平定準噶爾的巨大使命，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過逝，防禦西北邊境的任務即落在雍正的身上。

其實當時清朝政府極為關注俄國與準噶爾部間關係的發展，另外當時居住於俄境內伏爾加河的厄魯特四部之一的土爾扈特部的動向，也是清朝政府極欲了解的事情。因當時土爾扈特部族被俄國認為是該國的屬民，且該部與同為厄魯特部四部的準噶爾部關係密切。若俄國聯合準噶爾部、土爾扈特部，成為一個聯盟，並非是完全不可能的事，而

<sup>21</sup> 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 1911-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5年，頁2。



這對大清帝國而言將是一大憂患。故康熙皇帝在位時，在對外關係處理方面，其一直設法防止此一威脅情況發生。所以康熙皇帝派圖理琛前往土爾扈特部了解該部情勢，並向該部表達康熙皇帝非常關注該部生活狀況，雖其遠離中國甚遠。對於準噶爾部，原採懷柔手段，但告失敗，最終不得不訴諸武力，雖擊敗了噶爾丹，但策妄阿拉布坦繼之而起，與清朝政府對抗。

雍正繼位後，其瞭解要單靠軍事力量來平定西北邊界的動亂是很困難的，所以他決定一個重要的方針，即孤立準噶爾部，分化俄國與該部的關係，使俄國不介入大清帝國與準噶爾部的戰爭，如此清朝政府才無後顧之憂，能全力對付準噶爾部。而要完成此一目的，首先就必須解決存在於大清帝國與俄國間全部問題，最重要的是與俄國明確的劃定中俄邊境國界，使俄方無法以邊界問題藉口與清朝政府發生糾紛，同時與俄方訂定一嚴謹的條約來約束俄國，若此項目的完成，其餘問題就容易解決，對準噶爾部的戰爭就更有把握了。故對於俄國派遣使臣薩瓦來華，雍正的態度也是樂觀其成的。

#### 四、俄國政府給予薩瓦的訓令

法國學者加恩（Gaston Cahen）在他的著作《早期中俄關係史》一書中提到，薩瓦是一個非常善於應付複雜微妙商務談判和外交事務的一個人，但他對於中國事務的實際經驗卻是非常缺乏。因他過去一直與土耳其及意大利人打交道，所以俄國官方派遣當時最了解中國、對中國外交和商務程序最為熟悉的官員朗克（L. Lang），作為薩瓦的同僚出使中國。<sup>22</sup>薩瓦的使團成員計有一百名，並由一千五百名士兵護送，陣容甚為龐大。

俄國政府爲了薩瓦的出使，發給薩瓦四種官方的文件，包括：〈1〉俄國沙皇致大清帝國皇帝的文書，簽署日期爲 1725 年 8 月 30 日；〈2〉俄國沙皇正式授與他爲全權大使的諭旨；〈3〉同一日期所簽署的國書；〈4〉一張護照。此外外交部發給他四十五條訓令，商務部給他二十條訓令及一些秘密條款。在外交部所發的訓令，包含商業、邊界、逃人、外交禮儀等問題，有關外交禮儀方面事項有下列幾點：

- 1、在接近中國邊界時，使臣應把自己即將到達一事通知當地中國邊疆大臣，向他們說明本使團出使中國的緣由，要求接待並給予應有的禮遇。無阻攔護送他及帶有貨物的商隊前往北京。
- 2、在到達北京後，應要求受到和他的官銜相稱的接待，而不得絲毫有損于大君主的榮譽。
- 3、在覲見博格德汗時，在禮儀的規格上不得有任何低於伊茲馬伊諾夫的地方，相反，

<sup>22</sup> 葛斯頓·加恩〔Gaston Cahen〕著，江載華譯，《早期中俄關係史》，頁 106，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 年。



他作為特命全權使臣應力求提高規格以增加自己的榮譽。不妨說耶穌教會可以作見證，他們都熟知羅馬皇帝和歐洲其它大國是如何隆重地接見俄國大臣的，總之，在這方面應盡可能力爭，但也要適可而止。

- 4、將委任證書的副本交給中國大臣後，應極力要求交由他帶回的答此國書的覆文中所寫的稱號無損於俄國大君主的榮譽。
- 5、在覲見博格德汗時，應說些得體的話，祝賀他繼承帝位，並保證要維護友好的和睦關係。
- 6、向覲見博格德汗呈獻禮品的儀式要得體，同時事前應了解這些禮品是否會被愉快的接受。
- 7、要求中國准許俄國商務代表或領事留駐北京。

薩瓦來華的主要目的是設法與清朝政府交涉儘快恢復中俄商務關係，外交禮儀上的平等對待，爭取在北京設立領事館，並要求能讓商務代表及領事長駐北京等事項，是與清朝政府交涉的重點。

## 五、清廷駁斥薩瓦要求

雍正三年(1725)十月，薩瓦率團離開聖彼德堡前往中國，路經托博爾斯克(Tobolsky)於次年抵達伊爾庫次克(Irkuesk)。當俄國政府決定派遣薩瓦至中國後，亦命令曾在康熙時期隨俄國使團前來北京的朗克加入使團，當時朗克即派遣人員攜帶咨文偕同翻譯前往北京告知清朝政府此一消息。在朗克所寫〈為通報俄女皇即位及俄使來華等事致理藩院大臣咨文〉中稱：「1725年8月10日，大使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業已於我聖彼德堡準備就緒，計前往大國之日期，可於今春抵達邊界地方。為此現特通告大臣等，俟我大臣行抵貴國邊界後，請照例迎至京城。文中也提到請中國大臣准許俄羅斯商隊前往中國貿易，該商隊因無法隨鄂倫岱等人至北京，至今仍在邊界地方等候」<sup>23</sup>。理藩院接到此咨文後，向雍正皇帝奏報後，雍正皇帝即派隆科多及四格兩人前往喀爾喀卡倫處等候薩瓦到來。對於是否准許俄國商隊隨薩瓦進入北京貿易之事，雍正皇帝表示：

今俄羅斯朗克報聞該國新察罕汗即位，以及派遣使臣薩瓦等情，其義似尚誠實。又呈文起于該使薩瓦抵達之前，准其商人入境等情，現已將俄羅斯事務交隆科多辦理，應否准俄羅斯商人入境之處，著伊定奪。隆科多乃為熟悉俄羅斯事務之人，

<sup>23</sup> 〈俄使朗克為通報俄女皇即位及俄使來華等事致理藩院大臣咨文〉，《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444-446。

若可准其入境，則以朕旨意宣諭，若不准入境，則具陳情由。<sup>24</sup>

隆科多接奉雍正皇帝諭旨後，即具摺對是否准許俄羅斯商隊入境之事上奏，隆科多表示為勘定蒙古邊界事，曾履次行文俄羅斯，但均未得到對方的答覆，俄國似乎不尊重大清國，所以才未准俄國商隊入境。隆科多認為俄國此次來華重點亦是在商務。該國是想儘速將其所帶來貨物出售，換取金銀綢布，以濟該國燃眉之急，議定邊界應非該國首要之務。所以，隆科多在奏摺中說：「今與俄羅斯議定喀爾喀邊界，以理而論，雖可不議商務，惟因俄羅斯係外國，以貿易牟利為重，今若准其商人入境，則俄羅斯再無緊要之請求。故奴才愚見，應暫不准俄羅斯商人入境。」<sup>25</sup>

雍正四年（1726年）六月，薩瓦為進京事宜行文隆科多，咨文中表示已知道雍正皇帝指派隆科多前來應迎接俄國使節團，並將與薩瓦議定邊界後，再議貿易事務。薩瓦預計該使節團於七月中可抵達布拉河地方，他請隆科多預備馬匹、駱駝、食物等。咨文中最後向隆科多提起一事，他說：

據前使伊茲馬依洛夫，及朗克所派達維特等由貴國返回後稟稱：我俄羅斯使臣、商人等於京城所住之房屋，均破陋不堪，難住宿等情。本使承蒙天主之福，女皇之恩，與我俄羅斯國派往貴國之所有使臣不同。本使臣職高任重，俟抵達後，爾等便知，望惠予優待。祈請報聞京城大臣向聖主請旨，于顯耀處所置辦一座寬敞舒適之住宅，妥善安置我前來人員及所帶物件，並充足供給所用諸物。既然各國皆有接待使臣賓館，而我兩國又和睦相處，請按爾公之等級相待。若仍如以前一樣，則本使臣係高齡之人，一旦患有疾病，恐貽誤我前來之使命。<sup>26</sup>

薩瓦咨文的此段內容意在向隆科多誇耀他是奉俄國女皇之命前來中國，地位崇高，非以前來華使臣可比，他要求接待規格與在北京所住地方，當然不可比照前例，所以清朝政府應另覓符合其官銜之住宅。最後，薩瓦表示他年事已高，若因陋屋使他患病貽誤使命，責任誰負，薩瓦似乎欲藉此來威脅隆科多應允他所提出的要求。

隆科多收到薩瓦的咨文後，對於薩瓦要求商隊入境及在北京住房等事，隆科多答覆：

貴國女皇恭敬我大聖主，故特命爾為大使臣，派來恭賀我聖主即位，並請聖安。

<sup>24</sup> 同註 23，頁 447。

<sup>25</sup> 〈隆科多遵旨就俄商入境貿易事謹陳管件摺〉，《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447-448。

<sup>26</sup> 〈俄使薩瓦為進京事致隆科多之咨文〉，《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473-474。

本大臣等必仰付我大聖主憐憫遠方使臣之至意，護送爾至京城。本國為定喀爾喀邊界及逃人等事，事前曾多次行文貴國，然至今仍未獲復文，故未准爾商隊入境，使其暫停邊界地方。今貴使臣親自進京議定諸事，屆時將奏明我大聖主准爾入境。又為住房事要本大臣等轉奏辦理，本大臣等之意，在爾尚未抵達京城之前，即將此事具奏，似為不妥。<sup>27</sup>

從隆科多答覆薩瓦的咨文內容可知，他對薩瓦的要求，均以避重就輕的方式回絕，尤其住房之事，並未因薩瓦自稱官銜極高就給予優待，仍告知薩瓦要他到北京後，再奏請雍正皇帝定奪。

當隆科多奉命前往邊境接待俄國使臣時，雍正皇帝即要隆科多在與俄國使臣會面前，先行文告知薩瓦：

我等皆係大聖主所遣議定邊界諸事之大臣，本應俟爾將邊界一應諸事議定後再准入境。惟爾係女皇所派致賀我大聖主登基大典，恭請聖安之人，實無使遠方使者久候之理，故允准爾入境。爾一年邁之人，倘若此去因人員繁多而耽擱程途，則必貽誤定界大事，故希貴大臣少帶隨從，輕騎前往京師，覲見大聖主金顏，恭請聖安，事畢，我等仍照前定之例返回邊界，議定邊界事宜，勘定疆界云云。倘彼俄羅斯使臣薩瓦欲議其商隊入境之事，則可告知，今爾既輕裝而行，則不必帶商隊同去，俟爾與本大臣共同議定邊界諸事後，或可准商隊入境。<sup>28</sup>

由此咨文內容可知，雍正皇帝將俄國薩瓦來華之事，定位為俄國為慶賀雍正繼任皇位，前來恭請聖安之人。也將薩瓦視為俄方派來議定邊界使臣，所以薩瓦在覲見雍正皇帝後，就應前往邊界與清朝政府官員商議相關問題。至於俄國最為關注的貿易問題，在雍正皇帝的眼裡，似乎是不太重要的問題。雍正皇帝一直認為邊界劃定才是中俄雙方首要解決的問題，邊界問題談妥後，其它的問題均容易處理，邊界問題未議定，俄方其它要求，一切免議。

當薩瓦率團行抵伊爾庫次克後，他獲悉清朝政府允許已在邊境停留半年之久的俄國商隊可攜帶貨物前往庫倫，但商隊仍無法獲准前往北京。薩瓦到恰克圖附近與隆科多等人見面。隆科多仍依上述咨文內容向薩瓦表示，雙方在未劃定邊界之前，本不應接待他

<sup>27</sup> 〈理藩院尚書等奏為遵議照例接待俄使薩瓦來京事宜摺〉，《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466-472。

<sup>28</sup> 同註27。

(薩瓦)，但因有下列兩個理由，所以還是接待他。第一，他誠然是受女皇陛下派遣前來祝賀博格德汗承襲皇位的。第二，由於他年邁，不宜讓他長期停留在邊境。隆科多等對薩瓦說雍正皇帝是位熱愛和平的君主，必將對他的到來感到欣悅。但薩瓦向隆科多要求准許該國主教及商隊前往北京之事，隆科多均以他們是奉命接待並陪同他前往北京，沒有接奉其它諭旨，回絕薩瓦之請。<sup>29</sup>隨後，薩瓦就由四格陪同前往北京，隆科多留在邊境等候薩瓦從北京返回時議定邊界問題。

## 六、薩瓦被視為「貢使」覲見雍正

雍正四年（1726）十月，薩瓦抵達北京附近地方，在外交禮儀上，他受到清朝政府鳴炮的歡迎，也出席以皇帝名義招待他的宴會。薩瓦並向清朝官員提出要求，要其進北京城的時間是在白天，而不是在夜間進城，並要求在進城時，須鳴炮九響以歡迎他的到來。但清朝政府官員說他們連對自己的皇帝也沒有採用過如此隆重的禮儀，而拒絕薩瓦鳴炮的要求。但清朝政府也安排在薩瓦進城時，步兵及騎兵夾道列隊鳴槍歡迎，薩瓦與隨員穿過人群到了賓館後，清朝政府派了兩名官員前來祝賀薩瓦平安抵達，並設宴款待，這種禮貌性的活動持續了十天左右。但薩瓦所住的賓館大門一直被關閉著，並由清朝政府派兵看守，使節團人員不得任意進出，也不許任何人進入，在夜間時大門更貼了封條，實際上整個使節團是被清朝政府「監管」，沒有行動的自由。

不久清朝政府派理藩院官員赴薩瓦住處，詢問薩瓦來京緣由及是否有攜帶國書，薩瓦將國書副本交給理藩院官員，但由雙方對於朝覲禮儀問題如使臣覲見時所站位置、所帶隨從人數、向雍正皇帝呈遞國書時所採用的儀式等觀點不同，而展開了爭辯。理藩院官員請薩瓦依照「封貢體制」的規定，進行覲見的儀式，向雍正皇帝行三跪九叩禮，薩瓦以行三跪九叩禮違反該國外交儀禮體制，有損該國女皇之榮譽，薩瓦拒絕理藩院官員的要求。爭辯過後，薩瓦大概爲了俄國在華商業貿易利益關係，在外交禮儀上作了讓步。

薩瓦及商務代表朗克在清朝政府官員陪同下，離開住處前往覲見雍正皇帝，抵達後由薩瓦手捧國書與朗克及隨行人員進入大殿後，即向雍正皇帝行三跪九叩禮，薩瓦走向雍正皇帝座處重新跪下，並將國書高捧過頭呈遞給雍正皇帝。雍正皇帝接下國書後，並未開口與薩瓦交談，而是將理藩院官員喚到跟前，命他對薩瓦說：「在他父皇（康熙）在位期間，中國與俄羅斯帝國之間一直保持令人愉快的和平、安寧和良好的友誼。他也希望保持這種關係；現在如此偉大的俄羅斯女皇委派如此顯要使臣前來中國，他感到十分欣慰。爲此他特以過去所有外國使臣均未曾享有的優渥隆重禮儀來接見使臣，…兩大

<sup>29</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48-149。



帝國之間迄今沒有發生過任何重大事件，但在邊境確也不斷發生一些小的糾紛，因此他早就期待有一位俄國使臣前來，以便最終消除這些爭端。」<sup>30</sup>

從雍正皇帝命朝廷官員向薩瓦所說的此段話，可知雍正皇帝對俄國此次派薩瓦前來，是相當的客氣並給予禮遇，雍正皇帝也希望薩瓦除了來祝賀外，也能儘速解決中俄邊境糾紛問題。薩瓦聽了朝廷官員的傳話後，也恭敬的作了回答。他也呈上用拉丁文所寫致雍正皇帝的奏文，表示該國女皇特向「普育天下」之雍正皇帝請安，也祝雍正長壽安康，皇位永敦。薩瓦也提到因有小人從中作惡，毀壞兩國友好關係，故請雍正派遣親近、忠實的大臣能與他會談，秉公處理邊境問題等事，以便消除幾乎危及兩國朝廷之間永久安寧的一切糾紛。並對於由此所造成的損失給予補償，從而重新恢復牢不可破的友誼與睦鄰關係。<sup>31</sup>

從上述史料的記載，薩瓦不論是爲了打通俄國在華的貿易障礙，或是其它原因而作讓步，不過他確實是遵照「封貢體制」的規定，和大清帝國屬國屬藩部使臣一樣，在覲見儀式上向雍正皇帝行三跪九叩禮。《清世宗實錄》對俄國遣使薩瓦來華之事，有下列記載：「鄂羅斯察罕汗遣使薩瓦，表賀登極，進貢方物，賞賚如例。」<sup>32</sup>《清文獻通考》之〈四裔〉也有同樣的記載，內容稱：「雍正五年三月，察罕汗遣使表賀上登極，附貢方物，八月，遣郡王策凌等與其使臣薩瓦議定楚庫河等處邊界，隨召見薩瓦等賞賜有差，並優賜察罕汗。」<sup>33</sup>從上述史料的記載，可知清朝政府將俄國使臣薩瓦視同大清帝國屬國所派之使臣，是來向大清帝國朝貢的。所以將薩瓦視爲「貢使」，薩瓦呈遞國書的動作視爲進奉表文，將禮物視爲「貢品」，雍正皇帝兵依「封貢體制」規定，對前來朝貢的使臣加以賞賜，並賜禮物給該國皇帝。故大清帝國對於薩瓦來華，並非以當時西方的國際外交禮儀來接待俄國使臣薩瓦。

## 七、薩瓦與圖理琛交涉

覲見儀式結束後，雍正派理藩院檢派吏部尚書察華那、理藩院尚書特古忒、兵部侍郎圖理琛三人先在京城與薩瓦等會談。雙方進行了三十多次會談，先後提出了二十份條約草案，針對草案內容雙方進行二十多次口頭及書面上的爭辯，雙方各堅持己見，並認爲自己所提的要求與主張比對方所提更爲公允，毫無交集之處。而圖理琛等人在會議開始，就不願接受薩瓦所提任何建議，因圖理琛等人認爲薩瓦奉派前來中國，只是爲慶賀

<sup>30</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53。

<sup>31</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53-154；〈俄使薩瓦爲祝賀雍正即爲及議定邊界事致清帝奏文〉，《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483。

<sup>32</sup> 《清世宗實錄》，卷 54，雍正五年三月丙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3</sup> 《清文獻通考》，〈四裔考〉。

雍正皇帝繼位（定位為慶賀團），而劃分邊界，討論邊境糾紛等問題，不能在其它地方，而只能在邊境確實的解決。但薩瓦對圖理琛等人將他視同大清帝國屬國所派遣來華祝賀皇帝登基的使臣甚為不滿，對他所提出的建議也不予解決，所以薩瓦再向中方提出一份書面資料，內容包括逃人、商業貿易、俄國主教駐北京及設立領事館等問題，要求圖理琛等官員答覆，圖理琛則以強硬的態度對薩瓦所提問題一一駁斥。

例如在外交禮儀方面，雙方觀點即有很大的差異，薩瓦提議表示往後兩國應以國書的形式作為俄中兩國君主相互聯絡的方式，圖理琛則稱中國皇帝自古以來對任何與自己地位平等的外國統治者的國書都不予答覆，只給琿台吉及類似他的草原領主寫回信，而在信中使用如下的字眼「上諭」，即諭旨。圖理琛等人的回答即是要告訴薩瓦，中俄兩國君主不可能以平等的方式進行國書的往來，若俄方要大清帝國皇帝的回覆，僅能像大清帝所屬藩部首領一樣，接到寫有「奉上諭」的聖旨。<sup>34</sup>

雙方會議進行了兩個月，除了上述問題外，雙方對於邊界如何劃分亦有很大的歧異，爭辯甚久仍無法議定。最後圖理琛要求薩瓦草擬一份邊界約文，他將帶回給雍正皇帝閱覽，若沒問題即可簽訂條約。

薩瓦以為條約終於可按照該國原本意願的訂定，這將讓俄國獲利不小。但隔沒多久，清朝政府卻將該草約全部推翻，圖理琛等向薩瓦說雍正皇帝對該草約內容一點也不同意，因為蒙古各王公均要求雍正皇帝，不要把他們的地方，讓與俄國。<sup>35</sup>雍正皇帝既為大清帝國及其周邊屬國、屬藩部的皇帝，屬藩部的領土被占，就等於是大清帝國的領土被占，且所屬藩部王公要求他們的皇帝代向俄國要回土地，雍正「作為父」、「作為君」的義務就是要依「封貢體制」對所屬藩部負起「興滅繼絕」的責任。故雍正皇帝對薩瓦所提草約內容全部予以回絕。

圖理琛等並提出清朝政府所擬定的條約草案，並試圖說服薩瓦接受此草約。但薩瓦認為由清朝政府所擬草約內容對該國甚為不利，如果同意的話，將比簽訂涅斯琴克（尼布楚）條約所受的損失還要大得多，所以薩瓦回絕清朝政府的要求。

雙方爭議未應，圖理琛甚至對薩瓦憤怒的咆哮說：「你真是一個頑固不化的傢伙，而不是甚麼外交使臣，你本是為了祝賀博格德陛下登基和進獻禮品來的，現在你就接受我方贈給女皇的禮品，立即回去，其它就不必談了。」<sup>36</sup>最後，圖理琛等向薩瓦說若俄方不願按清朝政府意見簽訂條約，那由薩瓦再提出一個俄方可以簽訂的草約，再呈送雍正皇帝，然後讓薩瓦回國。

<sup>34</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56-157。

<sup>35</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58。

<sup>36</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60。

在雍正皇帝細閱由圖理琛等呈遞由薩瓦所擬的和平草約後，派遣圖理琛及策凌陪同薩瓦返回邊境與在邊境等候的隆科多三人並即在那裡議定條約，而不在北京簽訂任何條約。

## 八、薩瓦辭行覲見雍正

薩瓦在準備啓程至邊境之前，他向清朝政府要求取得雍正皇帝對該國女皇回覆的國書，及雍正贈送女皇及其本人等的禮品。清朝政府官員隨即送來禮品，但對於給女皇的回覆國書，清朝官員則以大清帝國皇帝從未有對其它國家所送來的國書作回覆的例子，拒絕薩瓦的要求，僅給予薩瓦一封以理藩院的名義遞送給俄國樞密院的咨文。但該咨文因貶低俄國皇帝的稱號，薩瓦也拒絕接受。

雍正皇帝在薩瓦返國前召見薩瓦及朗克等人，雍正皇帝說薩瓦接受女皇差遣從如此遙遠的地方來此向其道賀，雍正皇帝接見他時感到高興...大清帝國願與俄羅斯帝國永結和好。而薩瓦則請求雍正皇帝發下諭令，請朝廷大臣將他提出來而在北京未能解決的各項問題，都能在邊境會談時加以解決，也准許在邊境已等待多時的俄國商隊能即刻進入中國境內。雍正皇帝則表示對於薩瓦與圖理琛等官員所談的問題，他均知悉，但這些問題不在北京解決。雍正皇帝並對薩瓦訓示一番：

朕將派數名幹練之大臣與爾同往邊境，朕已命令彼等公正處理一切事務。雖然爾非朕之臣民，但現以朕躬及爾之女皇旨意命爾：行事要公，要有誠意，無論對爾國女皇，或對朕之利益，均應尊重，不可偏袒一方，而要兼顧對方。若能如此，則一切均可順利解決。...在有關事務未了結前，爾勿離開邊境，一切事務了結後，即准許商隊前來此間。<sup>37</sup>

雍正皇帝並設宴招待薩瓦後，俄國使團在圖理琛的陪同下離開北京前往邊境，雙方要在那裡舉行會議，議定邊界的問題，並簽訂和平條約。從上述可知薩瓦覲見雍正皇帝向其辭行時，雍正皇帝態度和善，對薩瓦優遇有加。並對薩瓦訓勉一番，並期望薩瓦能在邊境與清朝政府官員儘速完成邊界問題的談判。

但實際上，雍正皇帝對薩瓦是抱著不信任的態度，他對薩瓦的印象甚爲不好。所以雍正皇帝在圖理琛陪同薩瓦出發前，即下諭旨要圖理琛拉攏俄國商務代表朗克，離間其與薩瓦的關係，使在談判過程中對清朝政府較爲有利。雍正皇帝要圖理琛向朗克轉達他的諭旨：

<sup>37</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62-163。

先爾來我國兩次，聖主皇帝以爾為西洋人，甚為愛憐，優待施以厚恩。此次爾與薩瓦同來，大博格德汗亦曾想照前施爾以厚恩。爾乃西洋人，身雖在俄羅斯國，但非俄羅斯。而觀薩瓦，乃心胸狹窄，浮燥性爆之人，若將爾彼一視而同恩，則恐俄羅斯懷疑，倘為俄羅斯懷疑，則恐于爾身無益等因，知而未另行施恩于爾，…以後爾若獨自來，則大博格德汗將爾必深優待，施以厚恩。<sup>38</sup>

朗克對於雍正皇帝對他的嘉許甚表高興，他向圖理琛表示：

我使臣薩瓦親赴京城，瞻仰大博格德汗之明，奏我女皇書。大博格德汗念兩國和好之道，手接我女皇奏書，貢物皆納之，破例賞賚乾糧，回賞女皇，且重賞我等。啟行之前復蒙瞻仰天顏，設饌親賜酒，頒溫旨教誨，特遣臣同我至邊界地方。至於議邊務等事，…預先致書我女皇知會。<sup>39</sup>

圖理琛也向朗克抱怨薩瓦不遵大清天朝體制，因薩瓦在北京與他議事時，俄方曾請求清朝政府准許建廟，並准許俄國派遣學生至北京學文等事，圖理琛說這些均是薩瓦所請之事，故將「請」字納入進草約條文中，但薩瓦隨後又否定其所請，所以不准寫上「請」字，要求更改。圖理琛認為薩瓦的說法殊屬非是，因在京城建廟，留俄羅斯子弟學習，請求者，是向大清帝國皇帝請求。若不奏聞奏請皇帝准許，則誰敢獨自擔承建廟，及留俄羅斯學生學習。

對此朗克表示同意圖理琛的看法，他說曾與薩瓦在館內討論時，對此曾於草約內寫「請」字後交給圖理琛等。但薩瓦又一味固執欲取消「請」字。朗克回答說：

我察罕汗在世時，曾以薩瓦為使臣，派往俄國北方數小國，並未去過似此大國，仍以為寫那些小國一樣，議事時胡亂作為。夫中國，無可與各國比擬。為此我等屢屢提言之。因本性執拗，故妄言之，殊屬非是。今已知其非，不勝懊悔。<sup>40</sup>

朗克此言誇讚大清帝國的地位非其它與俄國來往的小國家可以比擬的，這樣的說法，當然使圖理琛甚感滿意。在途中，圖理琛又向薩瓦等人談及康熙及雍正兩位皇帝的

<sup>38</sup> 〈兵部右侍郎圖理琛等奏報與俄羅斯使者議界摺〉，《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87，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黃山書社出版，1998 年；《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499-509，亦摘錄此摺，摺名為〈圖理琛等奏報沿途與俄使晤談情形摺〉，此二摺均為滿文翻譯成漢文，文字內容稍有差異。

<sup>39</sup> 〈兵部右侍郎圖理琛等奏報與俄羅斯使者議界摺〉，《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87。

<sup>40</sup> 〈兵部右侍郎圖理琛等奏報與俄羅斯使者議界摺〉，《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88。



治國理念，他說：

先我聖祖大博格德汗在位時，愛憐天下所有生靈，無不受恩者。自大博格德汗臨御國政以來，推行養化如天之心，無所不至。將爾等俄羅斯、西洋、厄魯特、喀爾喀及各色人等，皆一視同仁，毫不令分之。雖我等臣功，不斷加恩，不時召見頒旨教育，即如父子。爾等此次來，不以爾等為外國而另眼看待，頒施寵恩體恤矣。…我大博格德汗本性神聖，不分內外，愛憐如一，至仁如天，秉持正中，整治海內，廣布教化，國之強弱，並不在於地方之堅險，皆關乎為汗者自己。…爾俄羅斯國，自古不通中國，我聖主大皇帝以至聖臨大中國，以大仁厚德掌理國政，開拓地方基廣。爾察罕汗向東漸占地方，始與我邊相接。今我等會往定界，使臣爾試思之，百年前皆歸所有，千萬年後又不知如何。<sup>41</sup>

圖理琛此段話即在表明，康熙及雍正皇帝身為大清帝國及周邊屬國藩部的「天子」，依「封貢體制」負起撫恤養育，興滅繼絕的責任。當然要對普天下之生靈，施以仁愛之恩，所以對俄羅斯及西洋等外國人，視同如喀爾喀等所屬藩部看待。換句話說，當時的大清帝國即將俄國視同屬國一般看待。

圖理琛向薩瓦等說雙方既為益敦睦誼，勘定邊界，我等抵達後，若不公正處理，不著齊出入之地，各不收受彼此之逃人，不以太平萬年之事為念，則對於兩國毫無益處，且會接踵生出事端，由小事變為大事。薩瓦對圖理琛的看法表示贊同，他說等到達邊界後，一刻也不耽誤，而且不妄存私心將所有問題解決。

## 九、中俄對條約內容爭議

雍正五年（1727）五月，圖理琛等與薩瓦行抵邊境，喀爾喀副將軍策凌與隆科多等前往布爾格地方迎接薩瓦等人，中俄雙方經過許多天的爭論，決定了會談地點後，即開始進行劃分邊界的談判。依據《早期中俄關係史》及《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兩書的記載，參與談判的清朝政府官員，極盡狡猾恫嚇之能事，並妄圖欺騙薩瓦，尤其隆科多態度傲慢強悍，一點也不讓步，並屢屢以不惜動用軍事武力來威嚇俄國使臣，導致談判幾乎破裂。外國檔案史料均將談判發生問題的責任，均歸咎於隆科多一人身上。<sup>42</sup>

但在清朝檔案史料中，並未記載雙方談判所發生問題，均是因隆科多的專橫所導致的，例如在策凌向雍正奏報其與圖理琛等商議定界等情，摺中僅提到「本月（五月）十

<sup>41</sup> 同註 40，頁 1489。

<sup>42</sup> 《早期中俄關係史》，頁 118；《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65。

六日，於恰克圖以北曠地支起涼棚，臣與侍衛等與俄羅斯使臣薩瓦議邊界事宜，至七月一日，共會議七次。因隆科多、薩瓦各持己見，故事尚未定。初三日，調隆科多往京城」。<sup>43</sup>從策凌的奏摺中可知，雙方在近一個半月，共舉行七次會議，是因隆科多及薩瓦兩人堅持己見，才使談判遲延未有進展的原因，當然雙方均為本國的利權在談判桌上力爭，若將談判發生問題的責任，歸罪於一方，似有可議之處。

七月三日，隆科多被雍正召回，但談判仍持續進行，策凌與圖理琛商議與俄方交涉邊界劃分問題，兩人達成與俄方談判的底線協議後，策凌將談判劃界底線奏報朝廷，並表示將於七月十五日與俄方共同議結邊界事宜。雍正皇帝對策凌的奏摺批示：「知道了，爾等重任，事關萬年之是非。朕信用爾等，或是或非，在於爾等，日後蓋有評論。朕今不甚詳知爾等是否按地形辦理，故其可否之處，無庸降旨。」<sup>44</sup>從雍正的批示可知雍正將議界之事交由策凌等全權處理。因劃分疆界事關中俄雙方未來邊界的安定問題，故雍正提醒策凌等人責任重大，要妥善辦理。

雙方在爭執許久後終於達成協議，簽訂了恰克圖條約的草約，共計有十一條。<sup>45</sup>草約將帶回呈交兩國皇帝批閱後，完成換文手續後，成為正式條約。但薩瓦接到蓋上雍正皇帝玉璽及策凌等人簽字的條約後，發現條約文本內容均被修改，與原先草約內容不符。薩瓦認為清朝政府在修改後的條約內容，「貶抑和損害俄國的榮譽，行文傲慢、輕蔑，把中國的皇帝稱作為王中之王和全世界的君主，而且還寫著，關於這一點，使臣（薩瓦）似乎為了博得中國皇帝的歡心，在北京時曾這樣稱呼過中國皇帝」<sup>46</sup>。薩瓦對於清朝政府所修改後的條文拒絕接受，因條文中稱雍正為全世界的君主、王中之王，這等於說雍正的地位比俄國女皇還要高，而且清朝政府說薩瓦在北京覲見雍正時也這樣稱呼雍正，至也等於承認俄國是大清帝國的屬國，薩瓦是來北京朝貢的。

薩瓦懷疑原先條文內容被圖理琛等竄改，所以雍正皇帝未看到原先雙方簽訂的草約內容，故向圖理琛等要求准許他派信使前往北京親自遞交原草約給雍正皇帝，但遭到拒絕。薩瓦向圖理琛等說他將回俄國境內等待清朝政府的消息。為何雙方換文條約容又有變動，圖理琛在他寫給雍正皇帝的奏摺中提到俄國使臣薩瓦所帶來的換文「其十一款內多有不符之處，是以不可互換」。<sup>47</sup>圖理琛認為雙方換文不成是因薩瓦所帶換文條約內容不符，所以圖理琛建議不予換文。但清朝政府將俄國視為如

<sup>43</sup> 〈喀爾喀副將軍策凌奏報與圖理琛等商議定界事宜情形摺〉，《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91-1493；〈策凌奏與俄使會議邊界情形摺〉，《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513-516。

<sup>44</sup> 同註 43。

<sup>45</sup> 〈策凌等奏與俄使議定恰克圖條約摺〉，《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516-520。

<sup>46</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75。

<sup>47</sup> 〈圖理琛奏俄使換文有不符之處應不予互換等情摺〉，《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521-522。

大清帝國的「屬國」一般，將俄國女皇地位與大清帝國屬國國王地位等同視之，薩瓦當然無法接受。

中俄雙方的談判就在這樣反反覆覆的折衝過程中進行了一年，雍正六年（1728）俄國女皇去逝，俄方並送來國書通知清朝政府，宣布由彼得二世繼承皇位，並繼續任命薩瓦為劃界及締結條約的全權大使。過了不久，薩瓦接到理藩院的回函，內容是針對俄方送給雍正皇帝關於彼得二世繼位的國書所作的答覆。信件內容為：

蒙古衙門（理藩院）致俄羅斯帝國使臣薩瓦，貴國皇帝陛下來函通知，其祖母，女皇已經逝世，貴國當今皇帝陛下業已登基，並向我博格德汗皇帝陛下問候。你向我國統率蒙古軍隊的將軍親王遞交此件通知，該將軍已把此件送來，本院已經收到，並奉命轉達我皇帝陛下的諭旨，諭旨說：爾衙門給俄國使臣薩瓦回信，謂關於俄國皇帝陛下登基一事通知，朕已閱過，對此頗感欣悅，該薩瓦處若有人回朝，見其皇帝陛下，可替朕問候。<sup>48</sup>

清朝政府對於以俄國皇帝名義所發出的國書，並未採取平等的方式，發出正式名義回覆俄國的國書，而是由理藩院發文給薩瓦，將雍正皇帝的諭旨轉告薩瓦知之，並要薩瓦向俄國新皇帝轉告雍正祝賀之意，而非立即派遣特使前往祝賀。這些均是貶低俄國皇帝的地位，彰顯大清帝國的皇帝是高於俄國沙皇，所以用「上諭」的方式由理藩院行文薩瓦，此舉當然讓薩瓦覺得清朝政府傲慢無禮。

此時清朝的談判大臣圖理琛遭撤換，清朝政府談判代表以策凌為主，雙方終於在雍正六年（1728年）簽訂「恰克圖條約」。「恰克圖條約」的訂定，在清朝政府的看法是解決中俄蒙古地區的邊界問題，這也是大清帝國最重視的問題，至於通商、建立邊地貿易市場等情事，是俄國的首要目的，這些均是雙方的政策不同，所以對訂定條約的觀點也不同。對清朝政府而言，維護大清帝國之尊嚴，為所屬藩部解決邊界糾紛問題，並與俄國簽訂和平條約，使俄方保持中立，清朝政府可以全力對付準噶爾部動亂問題，讓準噶爾部孤立無法得到俄國援助，使得清軍討伐行動無後顧之憂。這將可確保大清帝國與周邊屬藩部間秩序的穩定，這對大清帝國是否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所以給予俄國商業上的利益，對大清帝國而言是不在意的。

## 十、雍正斥責圖理琛等不遵體制行事

<sup>48</sup> 《俄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 180-181。

### (一) 禮品之爭議

對俄國而言，在薩瓦出使的過程中屢遭清朝政府貶抑地位，清朝政府要求薩瓦依「封貢體制」的規定覲見雍正，將薩瓦看作是來朝貢的使臣。在雙方文書的來往上，清朝政府也不認為雙方是居於平等地位，故用「上諭」的方式回覆俄國的國書，這些有意將俄國視為大清帝國屬國的不對等作法，當然引起俄方的不滿。但俄國從條約中得到貿易商業交易權利；在劃定邊界後，部份地區也歸入其版圖，雖然在外交的尊嚴上被清朝政府貶抑了，但獲得實質上的利益。

雙方在議定邊界的過程中，因圖理琛、策凌等朝中大臣一時失查，作出有違外交儀禮體制之情事，而遭雍正皇帝斥責。第一件事是在雍正五年（1728）七月，雙方邊界事宜告一段落後，薩瓦遣其副使伊凡至圖理琛駐處，告稱薩瓦原本要親自前來，但難以啓口，故要其來轉告薩瓦之本意，其曰：

我女皇特派我等為大博格德汗之慶典進獻禮物，此次回贈我女皇之禮物稍遜，我女皇曾進獻金鋼石鑲嵌之物于我大博格德汗。若將好寶石等物回贈我女皇，我女皇必感激不已。我本為此等大事特遣之使臣，返回我國後，我如何穿著大博格德汗賞賜之羊皮襖見我女皇。<sup>49</sup>

圖理琛則對伊凡表示大清帝國皇帝對該國女皇派遣使臣前來甚為嘉許，給予待遇比以前俄使臣伊茲瑪伊諾夫（Leon V Izmailoff）來華時更為優厚，但雍正皇帝賜予俄方禮物，似乎未合乎薩瓦的預期，圖理琛為此解釋說：

若爾等於京城能以友好之禮行事，則不知將承受大博格德汗何等之恩，然薩瓦每每舉止乖謬，一再改口，故此大博格德汗毫無垂念之處，以致得賞物。今既然念本大臣為友，將其心意告知，本大臣亦已知曉。嗣後，凡爾人抵我大國後，必依大國之禮，遵守法律，友好行事。如此，則受款待，並於己有益。<sup>50</sup>

由上述兩人的對話，可知薩瓦認為該國所送給雍正之禮物甚為厚重，但清朝政府的回禮卻未如薩瓦預期，故薩瓦認為如此不合乎外交禮儀，故請圖理琛替他向雍正皇帝請求回贈該國女皇寶石等物。圖理琛則稱因薩瓦行為舉止不遵大清體制，違背雍正皇帝之

<sup>49</sup> 〈圖理琛奏為俄使薩瓦不滿所得恩賞摺〉，《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509；〈兵部右侍郎圖理琛奏報以物回贈俄國使臣摺〉，《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 1491。

<sup>50</sup> 同註 49。



旨意，原本對他待遇要優於伊茲瑪伊諾夫，現僅照例賞與伊茲瑪依洛夫來時同樣之物（理藩院為賞賜俄使薩瓦之事，曾上奏表示，俄羅斯女皇差遣使臣薩瓦前來，為聖主大典「呈遞賀表，進貢方物」，理藩院將賞給俄國女皇及使臣等禮物清單送請雍正批示，雍正批：依議，欽此）。<sup>51</sup>大清帝國將俄國女皇遣使所呈之國書視為賀表，所送禮物為「貢品」，既是來向大清帝國朝貢，就應依「封貢體制」之儀禮行事。所以圖理琛要俄方以後再派使臣進入「大國」—大清帝國，就應依大國之禮，遵守大清體制，友好行事。圖理琛最後仍替薩瓦向朝廷請求回贈俄國禮物。

另外，喀爾喀副將軍策凌向朝廷奏報稱，薩瓦曾向他抱怨禮物不夠貴重之事，在奏摺中提到薩瓦說：

我喀屯汗承蒙大博克達汗之禮，派我為大使臣慶賀，我等抵達京城後，我等所得恩賞較之先前之使臣稍差，且賞我喀屯汗之物亦略少。是以，我羞以返回。我等外國人蒙大博克達汗之重賞，則我鄰國視之亦甚體面。我祈禱得大博克達汗之仁愛施恩，賞我喀屯汗優質保石，則不僅我喀屯汗感戴歡忭，我國眾人亦甚感榮耀。

52

策凌則告訴薩瓦：

由外國派來我大中國慶賀，進貢土特產之使臣甚多，所派各使臣，我大博克達汗咸一視同仁，俱優加恩賞，據爾言是次較之先前之使臣稍差。此或因爾在京城時，舉止言談有違例之處。此乃我揣測而已。<sup>53</sup>

薩瓦向策凌辯稱他在京城會談時，不曾有違例之舉止，凡事均照策凌等王公大臣指示辦理，並無其它無理之請求。策凌則乘機對薩瓦訓示一番，要薩瓦不可自以為是。最後，策凌在奏摺中說：

俄羅斯乃異域之國，感戴大國之仁德，以聖主之慶賀禮，進貢其土特產，派其國家之要員，可見其心誠。若多蒙聖主恩賞，鄰國聞之體面。為使其國人安逸為生

<sup>51</sup> 〈理藩院奏為賞賜俄使薩瓦及其隨從人員物品摺〉，《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480-481。

<sup>52</sup> 〈喀爾喀副將軍策凌奏報俄羅斯商隊先行備馬摺〉，《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1494。

<sup>53</sup> 同註52。

之念，已甚明朗。若聖隨其願望，施恩賞賚優質寶石等物，不僅使俄羅斯喀屯汗不勝感戴，若其鄰國得聞，亦甚是體面。<sup>54</sup>

雍正皇帝對於圖理琛及策凌均上奏，請求朝廷加賞寶石等禮物給予俄國使臣帶回，深表不以為然，他在圖理琛的奏摺上批示「爾如此回答，甚是乖謬，卑鄙之至」。在策凌的奏摺上，雍正皇帝將兩位大臣所奏內容，思維錯誤之處點出。他說：

爾此奏所慮太淺，業已降旨賞賚之事，豈有重新加賞之例。圖理琛所答之言謬誤，爾大致遵循圖理琛之言效仿答之，甚是錯矣。因薩瓦之是非，而定其受恩可乎，賞其喀屯汗之物，以薩瓦之舉止而定多寡可乎。理應如此告知與其，施恩其喀屯汗，朕俱仿照聖主施恩察罕汗之例而賞，爾喀屯汗之賞不可超越察罕汗之賞。再，照爾所貢之物對等回賞，亦俱有定例。大中國凡務俱有定例，不可隨義增減。凡外國使臣前來，俱同等施恩接待，不分國家大小。<sup>55</sup>

大清帝國與各國來往均是以天朝上國自居，與願順服大清帝國，遵守大清「封貢體制」的國家，締結為宗藩關係。故對於前來朝貢的各國使臣，大清帝國當以宗主國之身分，給予各種優遇，但仍須遵照大清定例，並非憑個人喜惡或國家大小，而賞賚有所不同。所以雍正說他賜予俄國女皇禮物，均是遵照聖祖康熙皇帝賞賜俄國的定例，所以給予該國女皇的賞賚當然不可超越康熙給予俄國的賞賚。對於各國所送貢物，是否應給予對等回賞，雍正認為大清帝國均有定例，凡來朝貢者，不分國家大小或使臣等級，均應按封貢體制的規定，給予接待。所以雍正在硃批中，斥責圖理琛及策凌在處理此事之作法失當，未依大清外交儀禮體制規定行事，有損大清帝國之尊榮。

## （二）策凌等與俄使一同叩拜違反體制

第二件事是當中俄雙方大臣將邊界問題議定後，策凌、圖理琛等朝廷大臣甚感歡喜，竟未遵體制，與俄國使臣薩瓦等官員，一同列隊，施放槍炮，叩拜天恩。雍正得知消息，甚為震怒，除下命傳旨申斥策凌等人外，並送交議處。雍正說：

策凌、四格、圖理琛，乃係會同俄羅斯使臣等定界之王大臣，理應感激聖恩，著眼大節，慎重行事。爾等為大國之臣，卻不分上下，辜負聖意，與俄羅斯一同叩拜，荒唐至極。倘若俄羅斯按其習俗如此叩拜，則隨其便，爾等應立於一側觀之。

<sup>54</sup> 同註 52。

<sup>55</sup> 同註 52。

今爾等卻與俄羅斯一起叩拜，甚屬胡為。<sup>56</sup>

策凌、圖理琛等人身為朝廷議界大臣，一時失查，竟與俄國使臣一同叩謝天恩，作為「天朝上國」的大臣，違反大清定例，竟與外藩使臣一同叩拜，有失大清帝國「封貢體制」之尊嚴。當然引起雍正的不快，他在策凌等人請罪的奏摺上批示：對此不知羞恥，實屬臉皮太厚。

薩瓦與清朝政府在外交、商業、邊界問題經過多次交手後，他向俄國朝廷呈遞一份報告，其中部份內容記載其對大清帝國的觀感，他認為大清帝國並非如想像中的強大，對當今的皇帝沒有人感到滿意。中國人的一切活動中充滿著反覆無常與傲慢，俄國又多次向派出使團赴大清帝國，他們就越來越高傲，而且在一切問題上都缺乏誠意。薩瓦認為只要俄國的邊界防護良好，則一切都可按俄國的意志行事。<sup>57</sup>

另外，對於中俄邊界問題，他在〈關於中國的實力和情況的祕密報告〉中建議俄國朝廷應該奪回在與大清帝國訂定尼布楚條約所喪失的大片土地，若能從大清帝國手中拿回阿穆爾河（黑龍江）的管轄權，這對俄國在邊界的獲益上是非常大的。但薩瓦並不贊成用軍事力量解決問題，因與大清帝國開戰，耗損國力甚巨。他建議應與大清帝國保持友好，維護和平，增加中俄邊境貿易，不要中斷前往北京的商隊。薩瓦在報告中一再強調不要因小事而釀成大的爭端，與大清帝國發生敵對的行動<sup>58</sup>。

## 十一、清朝政府派使臣赴俄國原因

如前述，俄國凱薩琳登基後，即以祝賀雍正皇帝為由，派遣薩瓦為全權大臣前來祝賀。雍正皇帝命朝廷官員熱列接待薩瓦使團，他所受的禮遇，超過以前俄國來華使臣。兩國簽訂了「恰克圖條約」，俄國也承諾對準噶爾部動亂一事，保持中立的態度。使得清朝政府能夠全力對付準噶爾部，北部蒙古地區的局勢也能夠掌控，接下來就是與居住於俄國境內的土爾扈特部取得聯繫，加強與該部族的關係，避免該部與準噶爾部聯合，能讓清朝政府無後顧之憂，及早解決準噶爾部在西北部動亂問題，所以藉派使臣前往俄國報聘之便，亦派使團前往土爾扈特部與該部首領會面。

## 十二、托時、德新等人奉派赴俄國

<sup>56</sup> 〈策凌等奏為不應與俄使一同叩拜天恩請嚴加治罪摺〉，《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522。

<sup>57</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頁163-164。

<sup>58</sup> 同註57，頁394-395。

雍正七年（1729）五月初六，理藩院行文予俄國樞密院，表示將派使臣前往莫斯科向新登基的彼得二世祝賀。並有隨同使臣前往的朝廷官員，向俄國借道前往土爾扈特部族居住地。同年五月十八日，理藩院再發出咨文，表示將派侍郎托時等人前往俄國，咨文上並說，「按我中國之例，凡派使外國均降敕諭，因我國與俄羅斯國原為鄰國，今不再降旨而僅派使臣前往」。<sup>59</sup>此封咨文並由托時攜帶前往俄國。

依照「封貢體制」規定，凡大清國之「屬國」在王位替換之際，新國王即位之時，屬國均會派遣使臣前往北京向朝廷報告，再由朝廷派遣專使攜帶大清皇帝的「敕書」、禮物等，前往該國向新國王宣讀大清皇帝的詔書，「冊封」該國新國王，並賜予禮物。但此次清朝政府卻決定「破例」，使臣不再攜帶雍正的「敕諭」給予俄國，亦即不將俄國視為大清國之「屬國」，而給予平等的對待。清朝政府如此作法，是當時大清帝國在對外關係上，相當特殊的例子。

俄國政府收到理藩院的咨文，對清朝政府要派遣使臣前往俄國祝賀一事表示歡迎，該國並安排一位大員赴邊界城市色楞格斯克，準備迎接清朝政府使團。而清朝政府所派使團即以托時為首，以及奉派赴土爾扈特部的副都統滿泰等人，共計約八十四人前往俄國。<sup>60</sup>

當托時等人率使團由北京出發尚未抵恰克圖時，剛登基不久的俄皇彼得二世，突發病去世。此訊息俄國政府遲至雍正八年七月（1730年8月）才發文通知清朝政府，當時托時使團已由恰克圖進入俄境，在該國官員的陪同下，前往莫斯科。托時為讓此行任務順利完成，與俄國官員協商，讓使團仍續行前往莫斯科。<sup>61</sup>

彼得二世過世後，由安妮·伊凡諾夫娜（Anne Ivanovna）接任皇位，俄國政府即派官員遞送函文至北京，雍正九年二月，理藩院奉雍正皇帝諭旨，發出咨文予俄國樞密院，內容稱對俄國來文表示該國新女皇繼位一事，雍正皇帝降旨稱：「俄羅斯國與我接壤，多年友好往來，今女皇念及和好之道，特派使前來奏聞繼承汗位之事，對此，朕甚嘉許，…可派使攜帶禮物前往慶賀」<sup>62</sup>。清朝政府決定派內閣學士德新、侍讀學士巴延泰為特使，率團前往俄國。另外清朝政府也安排由內閣學士班第等人前往土爾扈特部。<sup>63</sup>

<sup>59</sup> 〈理藩院為派使臣赴俄及土爾扈特一事致俄國樞密院咨文〉，《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527-528。

<sup>60</sup> 出團人數確實數目清朝檔案與俄國檔案記載有異，清朝檔案記載該團共計有84人，參閱《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531，俄國檔案則記載為58人，參閱《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該兩種檔案記載人數上的差異，可能是使團人員部分是喀爾喀蒙古臺吉，他們護送使團至邊境後，未隨使團進入俄國境內，所以俄國檔案未將該等人列入所致。

<sup>61</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頁199。

<sup>62</sup> 〈理藩院為遵諭派使往賀俄女皇一事致俄國樞密院咨文〉，《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541。

<sup>63</sup> 清朝政府派班第前往土爾扈特部一事，由於受到俄國的阻撓，該團到了邊界無法進入俄境，旋即折返，任務未能達成，班第奉派赴土爾扈特一事，於後章詳述。



### 十三、托時、德新兩使團覲見俄國女皇

托時使團在俄官員的陪同下，於西元 1731 年（雍正九年）1 月抵達莫斯科，受到俄國政府以隆重的儀式迎入莫斯科城內，隨即俄國政府派官員斯杰潘諾夫（Stepanov）與托時見面，斯杰潘諾夫詢問托時為何而來，是否攜有國書或雍正皇帝的口諭，托時回答稱他是奉派前來祝賀女皇登基，並贈送女皇禮品，他未奉命攜帶國書前來，但有理藩院給該國樞密院的信函。

斯杰潘諾夫又問若女皇接見中國使團，托時將向女皇說些什麼話，托時答稱，他是奉理藩院之命前來與樞密院官員會面，未曾要求得到女皇的召見，雍正皇帝也未有諭示，令他要請求俄國政府安排覲見女皇，但若女皇願召見使團成員，屆時他將向女皇恭賀順利繼承皇位。<sup>64</sup>

同年一月二十六日，俄國女皇召見托時等人，此段召見過程記錄，清朝檔案並未有任何記載，而卡緬斯基所著《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則詳細記錄托時覲見俄國女皇過程，當托時進入宮內後，手捧國書（應該是理藩院的公函）走到女皇面前跪下，由俄國政府首席大臣接下托時手中的國書，托時致辭說他是奉雍正皇帝之命前來祝賀女皇登基，並向女皇呈獻禮物...等語。該國首席大臣則代表女皇向托時說，女皇對雍正皇帝遣使前來祝賀一事，視為是兩國友好的標誌，女皇請雍正皇帝相信，俄國政府將維持這種友誼與和睦關係。隨後托時等人跪下，向女皇行三叩首禮（即一跪三叩首），再由斯杰潘諾夫唸完托時致辭的譯文：「我等使臣...謹向女皇陛下伏地恭賀...蒙恩見到女皇陛下，親睹懿容，實為萬幸」。<sup>65</sup>隨後女皇設宴款待托時等人後，結束此次覲見儀式。而托時等人在莫斯科停留約兩個月時間，於三月初離開莫斯科，在返回途中與前往土爾扈特部的滿泰等人會合，於隔年（雍正十年）春回到北京。

德新等人所率使團進入俄國後，俄國並未安排使團前往莫斯科，而是派官員陪同使團於雍正十年（1732）年四月抵達聖彼得堡，德新使團所受到禮遇與托時使團在莫斯科時相同，俄國亦以極為隆重的儀式迎接使團進入聖彼得堡。

是月二十八日，俄國政府舉行女皇加冕典禮，德新等人也受邀參加，並進入宮廷覲見俄國女皇，如同托時覲見女皇儀式一樣，德新也是手捧理藩院致該國樞密院的公函，在女皇面前跪著，再由俄國副首席大臣從德新手中接下公函，德新並致辭表示他奉雍正皇帝之命向俄國保證，大清國將儘力維護兩國和睦的友誼，所以派他前來，並攜帶雍正皇帝所贈予的禮物來向女皇祝賀。德新並說使團成員均很高興在女皇加冕之日，能親睹女皇的懿容。德新等人也是向女皇行「一跪三叩首禮」。覲見儀式結束後，德新參

<sup>64</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頁 203。

<sup>65</sup> 《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頁 203-204。

加俄國政府所設宴席。德新使團離開聖彼得堡後亦前往莫斯科，於同年八月率團離開，並於雍正十一年（1733）一月返回中國。

#### 十四、托時、德新覲見女皇禮儀問題

托時、德新奉命率領使團前往俄國，是清朝政府在對俄外交關係上的一件大事，透過兩次的出使行動，也使得清朝政府對俄國的政治、經濟、風俗民情等有了初步的了解。另外托時、德新與俄國官員會談情形，回國後向朝廷奏報，對雍正皇帝及朝廷大臣在處理對俄外交關係作法上，有一定的影響。

另外，托時與德新兩個使團在覲見俄國女皇，所採行的禮儀方式，是清朝政府對俄外交關係上具有重要意義的問題。托時與德新向俄國女皇行「一跪三叩首禮」，是否違背大清「封貢體制」儀禮的規定，值得探討。

上述兩人覲見俄國女皇情形，是行「叩首之禮」，且跪著「致頌辭」。依照大清體制，朝廷官員覲見皇帝須行「三跪九叩首禮」。而據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大清國史禮志〉的記載，朝廷官員相見所行之禮，依其等級區分有「一跪三叩首禮」、「二跪六叩首禮」等行禮方式，如禮志內所錄「內外王公相見儀」部份，即規定外親王見內貝勒、見內郡王時，對行「一跪三叩首禮」，隨行官員亦行此禮。<sup>66</sup>所以托時、德新兩使團覲見俄國女皇所行的「一跪三叩首禮」，即非覲見皇帝之禮。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錄有雍正皇帝在德新率使團出發前給予訓令，訓令中提到：

拜見俄羅斯察罕汗一事至關重大，設若彼國之人提及將如何拜見之處，使臣等則可告之，今帶有遞交薩納特衙門文書及賚贈察罕汗禮物等語。…俄羅斯等若不提及拜見其汗之事，則我使臣亦無須提及拜見察罕汗一事。一俟事畢，則行索覆返回。設俄羅斯察罕汗差人來告知欲會見我使臣，則可告知，我大聖主因事特派本使臣等前來，望貴察罕汗派較大官員，與我等議事了結。…貴汗欲以會見，本使臣並非不願拜見，惟我中國使臣無論出使於何國，從無叩拜之例。故此於拜見貴汗之儀有所為難。設察罕汗差人來稱務必會見，該使臣則可告以：按本國之禮，除叩拜我皇上之外，其次可拜見王爺等，我兩國自相和好已有多年，實不與他國相比，貴汗既然務必會見，則本使臣等可按拜見我王爺等之禮拜見貴汗。<sup>67</sup>

<sup>66</sup> 《大清國史禮志》，文獻編號：206000219，頁 6-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67</sup> 〈朝廷給德新及班第等人訓令〉，《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下冊，頁 550。

由訓令內容可知：第一，德新使團不向俄方主動提起欲拜見女皇，若俄方官員亦未提起拜見該國女皇之事，則德新等人亦無須提及，僅須告知俄方他此次前來，攜有遞交該國樞密院公函及送給該國女皇禮物即可。第二，若俄方官員前來告知該國女皇欲接見使團，則德新可告訴對方，中國使臣無論出使何國，從無叩拜他國君主先例，所以此次拜見女皇之儀式有為難之處。第三，若確定要拜見該國女皇，則他僅能按照大清儀禮體制規定，向俄國女皇行「拜見王爺之禮」，即一跪三叩首禮。

托時與德新使團是清朝政府首次派往歐洲國家的官方正式使團，而使臣在謁見外國君主的儀禮體制，似無任何前例可循。雍正皇帝為避免謁見禮儀方式違背天朝體制及損害大清帝國尊榮，也不願意因外交儀禮體制問題而與俄國發生爭議，影響使團任務的達成，所以雍正皇帝才訓令使團不得主動提及拜見俄國女皇之事。學者王希隆曾對雍正皇帝在訓令中命令使團若拜見俄國女皇時，應行「拜見王爺之禮」，不得行「三跪九叩首禮」之事發表他的看法，他認為此訓令是反應雍正皇帝不願了解歐洲國家的交往禮儀，又不願讓使臣按與謁見本國皇帝的同等禮儀謁見的保守思想。<sup>68</sup>

筆者認為，從順治、康熙至雍正時期，俄國多次遣使前來中國，發生多次因兩國對謁見禮儀的觀念不同，俄國使臣不願遵照大清儀禮體制行事，而遭清朝政府訓飭遣回的事件<sup>69</sup>。清朝政府也從未將俄國看成是與大清國列為同等地位的國家，甚至是將俄國視為與蒙古、琉球、朝鮮等為中國藩屬一般。凡俄國派遣使臣前來，均認為是為朝貢而來，所以應依「封貢體制」規定行事，所以俄國使臣薩瓦謁見雍正皇帝，清朝政府則要求他遵循大清儀禮體制，須興三跪九叩首禮。當時在雍正皇帝的心中，他絕不會認為俄國女皇的地位是跟他一樣的，最多也只能跟王爺一樣，所以他要使團在「拜見」（而不是謁見）俄國女皇時，只能行一跪三叩首禮，而這也是雍正皇帝給使團在向俄國女皇行禮時的底線。

## 十五、結論

清朝政府對於西北、西南的外藩由理藩院掌管，理藩院原名為「蒙古衙門」，清太宗崇德三年（1638年）改稱為理藩院。主要負責處理蒙古、西藏與新疆回部等邊疆地區事務，位於西、北兩方陸路上，如安集延、浩罕、巴達克山等與大清國關係，也由理藩院管轄。另外由於俄國緊鄰蒙古，且該國與蒙古早有貿易往來，所以理藩院也被指定處理中俄雙方的外交事務，包括協調兩國的外交關係，負責兩國貿易相關事務及管理在北

<sup>68</sup> 王希隆著，《中俄關係史略—1917年前》，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出版，1995年，頁103-104。

<sup>69</sup> 有關清代中俄兩國外交禮儀爭議問題，可參閱拙作博士論文，《清代對俄外交禮儀體制及藩屬歸屬交涉（1644-1861）》，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2006年5月。

京的俄國人員。

理藩院最主要的工作是負責管轄蒙古等藩部事務，蒙古各藩部既為大清帝國所屬，清朝政府與蒙古藩部之間，是一種「上」對「下」的階層關係，也是「君」對「臣」的關係。所以蒙古各藩部須遵大清儀禮定制，向大清朝貢、接受大清皇帝冊封、奉大清正朔...等。而俄國既然與蒙古諸藩部居於同地位，所以清朝政府理所當然的認為，大清帝國尊為「上國」，視俄國為「下國」，俄國既為「下國」，它要與「上國」交往，當然必須遵照大清帝國「封貢體制」的儀禮定制行事，在覲見禮儀、呈獻國書程序、國書的稱號及禮物的呈送儀式等問題，均須要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當然俄國對於中國此種不同西方外交傳統禮儀的特殊體制感到不解與無法認同，從順治時期俄國遣使來華開始，在外交儀禮體制上的爭議是清代各朝對俄國外交上的重要問題。

雖然在雙方交往的過程當中，清朝政府曾因西北邊疆問題面臨困境，於是與俄國尋求妥善的解決辦法。如清朝政府在恰克圖條約簽訂前一段時間，因為準噶爾動亂問題，雍正皇帝對俄國展現誠意，在薩瓦率使團來華，在外交禮儀上作了稍許的讓步，甚至破天荒的派出使節團前往俄國慶賀俄皇登基。但這也是因局勢所迫而作出暫時的妥協手段而已。

如本文所述，當薩瓦率使團前來北京，他獲得清朝政府給予最高規格的接待，沿途受到各城市最高官員的歡迎與款待，進入北京城時，有朝廷官員在城外迎接，並有士兵馬路兩旁列隊鳴槍歡迎，這是以前其它俄國使臣無法享受到的禮遇。但對於覲見雍正皇帝的禮儀問題，雙方爭議甚久，但清朝官員仍堅持要薩瓦行三跪九叩首禮，最終，薩瓦向雍正皇帝呈遞國書後，行三跪九叩禮。

綜觀薩瓦奉派至中國與清朝政府官員會談，雍正皇帝也接見他，隨後中俄雙方簽訂了「恰克圖條約」，使得中俄兩國邊界問題暫時獲得解決。但在外交禮儀問題上，薩瓦仍然無法獲得清朝政府的平等對待，他仍被視為「貢使」，所攜國書及禮物被當作「表文」、「貢品」；所以清朝政府認為薩瓦與大清帝國周邊屬國所派遣至中國朝貢的使臣地位是一樣的。

至於圖理琛、策凌等朝中大臣替薩瓦向朝廷索取禮物一事，雍正皇帝即以禮物賞賜俱有定例，且他送給俄國女皇禮物，是遵照康熙皇帝賜予俄國皇帝之例，不能因薩瓦有所請求，或考慮俄國是大國，即可隨意給予。所以雍正皇帝斥責圖理琛、策凌等人思慮不周，作出有違大清儀禮體制之事。另外，策凌、四格、圖理琛等人竟與薩瓦使團列隊，施放槍炮，一同叩拜一事，更讓雍正皇帝憤怒的指出，「大國」之臣，豈可不分上下，竟與「小國」之臣一同跪拜，違反儀禮體制，不知羞恥。由此可知，雍正皇帝對於大清



外交儀禮體制的重視，是非常謹慎，即使是一些枝節細微之事，他也要求屬下均須遵照規定行事，確保大清國之尊榮。

雍正皇帝對於派出外國之使臣，在外交禮儀方面也是要求遵循大清儀禮規定行事，當然不允許本國使臣以覲見皇帝的「三跪九叩首」行禮方式去拜見俄國女皇，若允此方式，就等於承認俄國女皇與大清國皇帝是處於同等的地位。這對清朝政府而言，不僅有損雍正皇帝「天子」之尊嚴，這對大清恪遵「封貢體制」儀禮定制之原則，也是一大傷害。若讓所屬藩部及屬國知曉此事，豈不讓身為「宗主國」的大清國顏面盡失。

清朝政府為避免發生上述情形，托時、德新兩使團均未攜帶雍正皇帝給予俄國的「敕諭」，朝廷只給兩使團各一封由理藩院發給俄國樞密院的咨文。以避免覲見俄國女皇時，發生覲見禮儀之爭議。清朝政府也清楚托時及德新兩人所率使團均是以祝賀俄國女皇登基的名義，奉朝廷指派前往俄國，俄國女皇召見使團的機率是非常高的。朝廷的訓令指示若俄國女皇召見使臣，托時、德新應向俄國官員告知覲見禮儀為難之處，若無法回絕，則應告訴俄國官員說，使臣將以拜見本國王爺之禮（一跪三叩首）方式，來向俄國女皇行禮。

從托時、德新覲見俄國女皇的整個過程當中，俄國政府似乎對兩位使臣的覲見禮儀方式感到滿意，未有任何爭議。清朝檔案史料中並未發現朝廷給予托時的訓令，但從上述朝廷給予德新的訓令內容，及從俄國史料記載托時覲見俄國女皇時，行「一跪三叩首」之禮，可推測托時在出發前，朝廷應有類似給予德新的訓令或指示要托時遵照行事。

筆者認為，俄國政府若知道托時、德新兩個使團，是要採用「拜見王爺之禮」來向該國女皇行禮的話，應該是不會答應的。這等於是將俄國女皇的地位「降級」及「貶抑」，而與中國的「王爺」居於此同等級，也是說大清國的皇帝還是高於俄國女皇，如此有損俄國女皇及俄羅斯帝國之尊容，俄國必定會認為這樣的行禮方式，對俄國政府而言，是很無禮的。所以很有可能托時及德新在與俄國官員商議覲見方式時，未將「一跪三叩首禮」僅是本國官員拜見王爺所行之禮而非覲見皇帝的行禮方式，詳細的向俄國官員說明。

而俄國官員也可能「誤認」托時、德新等人向該國女皇下跪磕頭，如同向中國皇帝行禮一般，所以也同意這樣的行禮方式，並熱誠的招待清朝政府派去的使團。俄國方面可能不太明了清朝政府執意遵循「封貢體制」的儀禮規定，而清朝政府也依此體制來確保雍正皇帝身為大清帝國及周邊屬藩、屬國皇帝的至高尊榮，及大清國為周邊屬藩、屬國之「宗主國」崇高地位。而這種對外關係所持的原則與態度，也是大清國自開國以來的每位君主所沿襲遵守的。

順治至雍正時期俄國來華使團、使臣表

使團名稱	來華時間	使臣	來華任務	來華情況	外交禮儀交涉	與清朝政府協議
巴伊科夫使團	1653-1657	費奧多爾·伊薩科維奇·巴伊科夫	拓展商務、探查中國情況等	未能覲見皇帝	不願交出國書及禮品讓朝廷官員審視	被清朝政府飭回
阿布林使團	1658-1662	謝依特庫爾·阿布林	拓展商務及商議邊界等問題	未能覲見皇帝	國書不奉正朔	被清朝政府飭回
米洛瓦諾夫使團	1670	伊格納季·米洛瓦諾夫	商議邊界及逃人等問題	康熙皇帝接見並給予國書	遵照清朝外交儀禮規定行事	逃人問題協議未果
斯帕法里使團	1675-1677	尼古拉·斯帕法里	拓展商務及探查水路交通等問題	康熙皇帝接見但未給予國書	國書體例及接受禮品儀式問題	逃人、邊界、外交禮儀問題協議未果
文紐科夫使團	1686	尼基佛爾·紐科夫、伊凡·法沃羅夫	商議黑龍江邊界問題	康熙皇帝接見並給予國書	國書呈遞方式問題	俄再派全權大臣來華商議黑龍江問題
戈洛文使團	1686-1689	費奧多爾·阿列克謝耶維奇·戈洛文	商議黑龍江邊界及逃人問題	康熙皇帝接見	國書體例問題	中俄簽訂尼布楚條約
伊茲勃蘭特使團	1692-1695	伊茲勃蘭特·義潔斯	商議中俄未定邊界問題及逃人問題	康熙皇帝接見，但拒受俄國國書及禮物	國書體例問題	商議未果
伊茲瑪依洛夫使團	1719-1722	里昂·瓦里西維奇·伊茲瑪伊洛夫	商議貿易、在北京設立領事館	康熙皇帝接見	按清朝禮儀呈遞國書	商議未果
薩瓦使團	1725-1728	薩瓦·弗拉吉斯拉維奇	商議商務、邊界、逃人等問題	雍正皇帝接見，將薩瓦視為貢使	薩瓦向雍正行三跪九叩禮	中俄簽訂恰克圖條約